

债券代码：124941、1480400 债券简称：PR14 钦滨、14 钦州滨海债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覃世金同志总经理、 董事职务及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钦政干【2018】18号文件《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覃世金同志免职的通知》、钦政干【2018】19号文件《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覃世金同志免职的通知》等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免去覃世金同志总经理、董事职务。

2、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为委派。

近日，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市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决定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企业的监事会成员派驻期限到2019年3月10日终止。根据该通知，黄兴越、米秋香、李永儒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是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覃世金同志总经理、董事职务及监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